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6R2

修正案号: 39-4163

一. 标题: 改装门停留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系列飞机。

- 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4330(对于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)但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352(或SB A340-52-4062)和/或
- 已经完成改装号44332(对于A型应急出口)但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353(或SB A340-52-4062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8-542-108(B)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62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6R1, 39-2927

本指令修订R2的目的是限定适用性范围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15个月内,按照SB A340-52-4062的要求改装 左、右侧的中、后旅客/机组门及左、右侧的A型应急出口门的停留机 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64